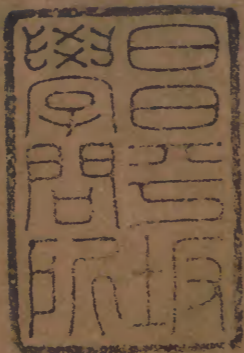


圖書編 八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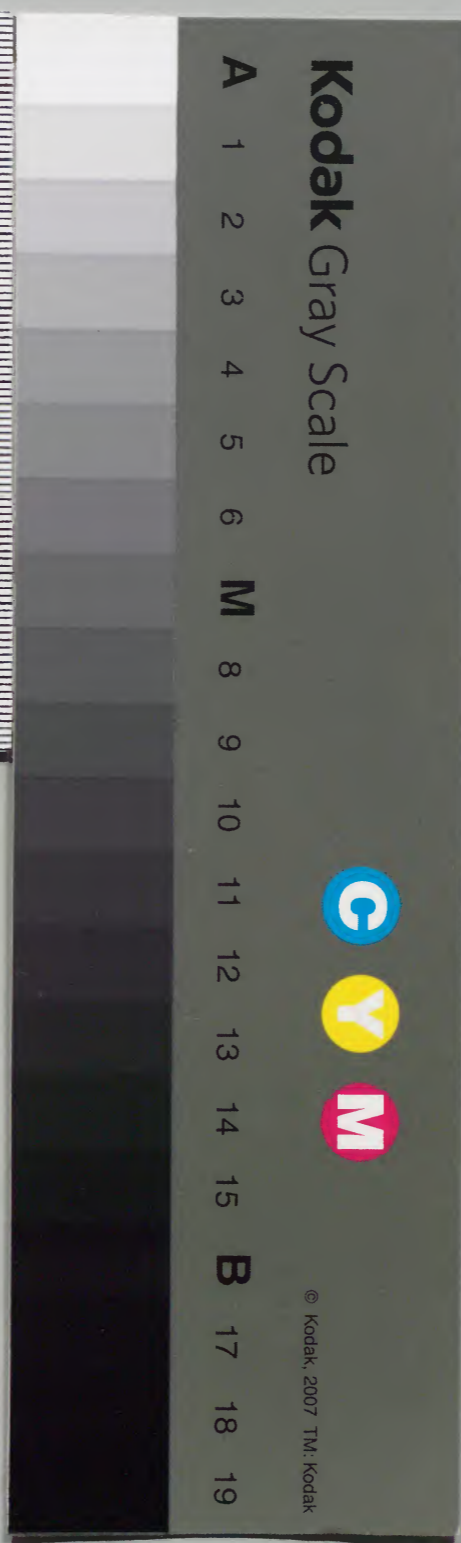


| | |
|------|------|
| 内閣文庫 | |
| 漢 | 三〇三七 |
| 書 | 六四 |
| 冊 | 七 |
| 架 | 一五 |

| | |
|------|------|
| 内閣文庫 | |
| 漢 | 三〇三七 |
| 書 | 六四 |
| 冊 | 七 |
| 架 | 一五 |

(七四)

| | |
|------|---------|
| 内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3037 |
| 冊數 | 64 (47) |
| 函號 | 366 85 |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圖書編卷之八十七

淺草文庫

田賦總敘

南昌後學章潢本清甫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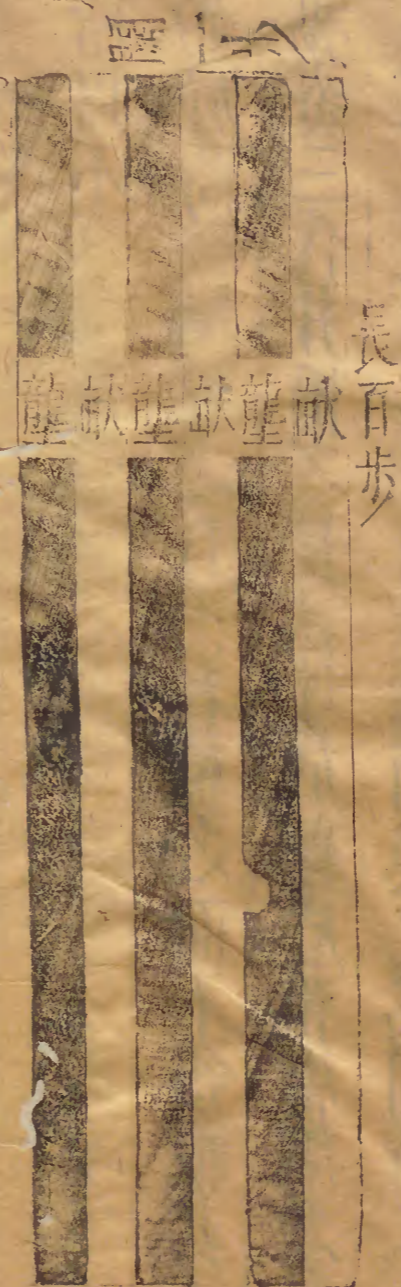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茲偽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輸其賦仰事俯育咸得其所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自

人獨運於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
間里之情僞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歲
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奸蔽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
可授田而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
元魏之泰和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
其制遂隳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
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
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
始捐田產于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
與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割裂土之士
守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讟音
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闢
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
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良
法壞於炎一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又莫
能變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于煩擾多事而國與民具
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步百為一畝圖一畝三畝



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
百為畝一目縱橫六
尺是謂之步此圖縱橫
各十步積為百步是謂
一畝



治地事宜

凡尺度皆從人身起寸指節也尺臂長也尋伸臂而上
也約以中人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倍丈為引八尺曰尋
倍尋為常布帛尺十二寸者天數也周尺尺六寸四分
洛陽測景臺之制猶存其度起黃鐘故短

武半步曰武二足所履一武曰步兩足所張六尺為步
此人身自然之度量日用之自古及今未之有改王制
云古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
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東田謂山東之國
以關中在西而言也此不過周末權度不審故有此謬

夫步生于足謂步有不同足亦有不同乎

鄧展曰古者百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五頃

趙氏曰古以百步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畝古百畝當今之四十一畝也

桑弘羊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千而稅一

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

地著謂安

土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

屋具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

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乃千里故丘甸提

方不同而出戎馬牛兵車甲士各有差以為百乘千乘

萬乘之別

按馬端臨氏以為文王治岐耕者九一即司馬法也此恐商之末季法制隳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耳不然文王豈遽自立千乘之畿遽有萬乘之兵車哉

周禮井田之制

周禮致太平之書井田太平之紀綱也不井田則不可以行周公之道用周禮者可不先明井田之制乎然制度闕則井田可以行議論定則井田可以復今考鄭註

分畫殆有異同是豈先王制度或有不同歟何先儒議
論自爲不一也大司徒曰不易之地家百畊一易之地
家二百畊再易之地家三百畊此言都鄙之田制也小
司徒曰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
爲縣四縣爲都此泛言經土地而井牧田野爾鄭氏則
曰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遂人曰上地
夫一廛田百畊菜地五十畊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
田百畊菜地百畊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畊菜
地二百畊餘夫亦如之此言辨野之士以頒田里也大司
馬曰上地食者二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二之一
此之言凡今賦與民之制爾鄭氏則曰今邦國之賦亦
以地之美惡民之多寡爲制如六遂矣至於匠人爲溝
洫九夫爲井十里爲成百里爲同此言溝遂洫澮之制
也鄭氏亦曰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
夫井牧之制通夫天下可也如鄭氏之說則邦國之田
制尚如六卿而都鄙之田制獨與六遂異乎田謂之井
則通天下皆井矣井邑丘乘縣都之制無往不同井方
一里九夫受田九百畊邑方四里三十六夫受田三
千六百畊丘方十六里百四十四夫受田萬四千四百
畊甸方六十四里五千七百七十六夫受田五萬七千六百

晦縣方二百五十六里二千三百有四夫受田二十三萬四百晦都方一千二十有四里九千二百十六夫受田九十二萬一千六百晦中爲公田之數在內自井而邑至縣而都欲^其聯不可睽也經野不殊乎九夫度地不離乎三等受田不過乎百晦此井田之定制也大司徒曰造都鄙則舉外以見內也小司徒曰經土地則舉內以見外也遂人曰辨野之士則舉遂以見鄉也司馬曰今賦則舉鄉以見遂也匠人曰溝洫則舉內外並言也鄭氏何見而分都鄙鄉遂之異乎况小司徒明言以稽國中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先鄭謂九夫爲井是也國中四郊都鄙同是夫家九比之數則是鄉遂采邑通行矣合而觀之都鄙不易之地即上地一易之地即中地再易之地即下地特遂人於采邑加萊五十畝一遂之上地有不如采地爾雖曰百畝二百畝三百畝數有不同而大司馬言其所食上地百五十畝而食者二之二則百畝爾中地二百畝而食者半則百畝爾下地三百畝而食者三之一則亦百畝爾而實則一夫百畝爾此一夫受田之制然也然一夫受田百畝遂人言餘夫則如之則受田之數不已多乎蓋古者用民之力則必授之以田小司徒言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

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合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
家一人大司馬言可用者亦如之凡一夫一婦則爲夫
家登五人以上則爲家其餘夫則上家三人中家合五
人下家一人可任用者故必授之以田不可任用則不
受田矣遂人田以強予任阡謂餘夫強有力者則予之
田而任其力是也孟子所謂餘夫二十五畝此乃言自
卿以下圭田五十畝餘夫則二十五畝與遂人餘夫受
田百畝之制不同此餘夫受田之制然也說者謂小司
徒之所并牧者六鄉之田遂人之所辨治者六遂之田
自鄉遂之外則爲都邑之田如載師所謂公邑家邑小
都大都之田任甸稍縣量之地是也考之載師又有宅
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
之地近郊遠郊皆六鄉之民民皆計夫而受田矣則此
七等之田果何所授乎蓋自國中而至遠郊皆爲鄉遂
之地鄉遂止有十五萬家自十五萬夫及餘夫受田之
外其餘則爲七等之田亦奚有不足者是以致仕者其
家所受田則曰宅田仕有祿者受田如圭田則曰士田
賈人在市其家所受田則曰賈田每人在官者其家所
受田則曰官田田賦所出以飼牛者曰牛田田賦所出
以飼馬者曰牧田公卿大夫有功而受賞者曰賞田此

卷六十七

卷六十七

六

載師七等受田之制然也孟子曰仁政自經界始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是故大司徒之造都鄙而繼曰分地職制地貢小司徒之經土地而繼曰任地事令貢賦遂人之頒田野而繼曰領職作事以任貢賦載師之物地事授地職亦必辨任土之征蓋經野以分田則必足賦以制祿也然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徹之爲言通也蓋與貢助之法通行也鄭氏於匠人之註則曰周制畿內用貢法邦國用助法夫貢者所耕其田而自輸其稅如孟子所謂什一使自賦也助者借民力以耕公田而公取其稅如孟子所謂九一而助也鄭氏以畿內爲用貢法以邦國爲用助法乃與孟子不合不知成周鄉遂都鄙邦國井牧之制本同惟貢助之法少異爾

行井田法總論

井田之制中公外私民之耕而獲也先公而後私上之稅而歛也取其公不復及其私養民足國之道莫善乎此也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言井田形體之制亦既詳且明矣夫井九百畝爲方一里每夫受田百畝則一井九區步百爲畝畝百爲夫止八夫也九夫

爲井是井中公而數之公田曷常有夫哉以九夫名井則可以九區起夫則非坳制里室亦起數於九夫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卽夫家而賦車乘已虜四千三十二夫矣雖曰比閭族黨以五家起數然田有不易一易再易之異夫有家七人五人三人之殊乃謂井邑丘甸縣都起數九夫何謂哉至鄭氏以井邑丘甸縣都之制爲造都鄙其說已非又云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俱與孟子方里而井不合其旁加之說亦不過求合乎司馬法耳起夫制里且各一其見其何以行之哉春秋時魯既取公田之稅至宣公稅私則復稅其私田而什取其二故春秋譏之觀有若盡徵之財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加之何其微也是徵法久已不行矣逮戰國暴君汚吏不奪不厭後先王法制蕩廢幾盡孟子曰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則其開阡陌盡地利豈可盡委罪衛鞅李悝之徒哉厥后惟元魏行之由周隋以及唐初亦無成績而限田均田紛紛靡有定論故言井田之當行者則曰仁政必自經界始况民有恒產重本抑末同井並耕勤惰齊力富無羨胥吏無橫征草率長穀出之丘甸不必出賦

以養兵戎馬馳突限於溝澮不必長城以禦虜出入相
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而親睦之風于是乎興信乎
井田之當行也謂其不可行者則田爲政而亟奪富人
之田未免怨生學作且驅天下之民竭天下之財俟之
十數年之久不耕不種以待井受非塞溪壑平澗谷夷
丘陵破墳墓壞屋廬徙城墮易疆隴必不可爲斯言也
亦未可謂其無見而訾之也以鄙見度之行之於春秋
戰國而尋其遺跡也易行之後代而更新開拓也難行
之於創造而產無專主也易行之承平而奪民定產也
難行之封建而諸侯各視爲己業也易行之郡縣而守
令遷轉視爲傳舍也難行之於江北而因其沃衍也易
行之江南而欲平其隍臯也難行之此以禦戎馬也易
行之內外盡奪民之世業也難以至于乘時度勢說以
先民先庚後庚重巽申命先甲後甲革故鼎新而肫肫
乎必本之以仁民之實心則一存乎大有爲之君與相
也今兩存其說以俟採焉

一夫百畝圖



步百為畝橫一步直百步畝百為夫橫直皆百步匠人為溝洫耜屬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畧曰首倍之廣三尺深二尺謂之遂鄭氏曰古者耜一金兩人稱發之具龍中曰畧畧上曰伐伐之言發之畧畧也今之耜頭兩金象古之耜也田一夫之所曰百畝方百步也

八家同井圖



夫二為屋橫百步直三百步一里屋三為井橫直皆三百步方一里九夫之地中公為公田外八百畝為私田授八家公田中二十畝為廬舍井籩菽藿盡取焉八家各耕公田十畝匠人所謂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是也然此就不易之地大槩二井而當一馬

鄭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同
 匠人有畝遂溝澮之別而多寡與遂人異故言采地制
 井田鄉遂公邑湖溝洫又謂鄉遂公邑之吏或從民以
 公使不得恤其私諸侯專國之政或恣為貪暴稅民無
 藝故畿內用夏官法邦國用商助法賈公彥之徒遂以
 載師自國中園廛以至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鄉遂
 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以明知遂為溝洫而已然
 先王之為井田也使所欲同井所耕同田所居同廛所
 服同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鄉遂六師之
 所寓豈可受之田而不為井乎大田之詩言曾孫來止
 而歌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于上
 帝而歌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為耦周官
 遂人言興鄒旅師有鄒粟比鄉遂井田之事鄭氏以鄉
 遂無井田而又以遂人之法釋詩以一井之法釋旅師
 是目矣也孟子曰鄉田同井請野九一而助則鄉遵之
 為井田可知也 李泰伯曰司馬法與周禮其言頗異
 意者文王在岐作司馬法及周公攝天子位從而增損
 之以為周禮乎當以周禮為定司馬法有步隴
 夫屋井周禮如之但不別為屋爾司馬法十井為通十
 通為城周禮則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旁一里

爲成司馬法十成爲終十終爲同周禮則四甸爲縣四
縣爲都旁加十里爲同又司馬法止爲一制無遠近之
殊周則三百里以外都鄙爲井田二百里以內鄉遂爲
十夫百夫千夫萬夫則是殊制矣故當以周禮爲定

井田總論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而田非耕者之所
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
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
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僦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
穫無有一人適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
一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
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致於窮餓而無告夫
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
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
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
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
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
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
噫齊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
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省民有田以耕穀食粟

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
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
以無怨是以天下之事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民
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
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域秦光武之
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吾又以爲不然今雖使富
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
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
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
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都方八十里旁加十
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甸之謂爲
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澮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澮洫
之制夫間有澮澮上有徑什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
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
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
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澮爲徑
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
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
規畫於其中亦當慮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
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

蓋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
可時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
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
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
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
遽能如此也其所田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
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
民困矣乎聞之童生曰井田雖難卒行且少近古限民
名田以贖不足名田之說蓋田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
非以不便民也惟民不守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
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期蓋二年
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二十夫之田也雖
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
之二年是又追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
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
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
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散而入於它人矣
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亦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
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
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于官夫端坐於朝廷下

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也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弁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弁之術吏之強敵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闕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言其迂未敢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亦皆非有益於當世爲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蓋在官則不可以爲井而臣以爲得天下之田蓋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爲事而諸侯非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預於天下然江漢以北濰淄以東其不能爲不強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中天下將不事耕乎井田之

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
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賦
遂溝洫環田爲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至之
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
山爲源乾涸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
使後之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
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
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
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
潛防衆流卽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流絕成而不
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環墟畝
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子孟生衰周之
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畧具在勤勤以經界爲意歎息
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
耳目之所不聞不言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
以爲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弁
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
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
力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
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

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
貲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
富人游手未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書
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給於富
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
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畧
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
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
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旣不能自養小民而
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
此非善爲治者也故臣以爲儒者復井田之舉可謂而
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規世立法誠使
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
自己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群臣當汲汲
爲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
相收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爲實儒者以高爲名天下何
從而治哉

按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
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
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

最爲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
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
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
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
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
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
爲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百口乃
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爲
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知
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愆古
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
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
任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
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
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寔廣然又皆
爲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
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
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
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
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

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校其豐凶以爲
收貸其阡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侯乎者
覈而奸敝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
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
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
其敝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
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
界之說可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
覈難施故法制廢而奸敝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
任民所耕不許多少之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其稅
言
曰爭口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
輕重不均矣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
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井土之還授其奸
無窮難悉詳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
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
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敝後世益有爭田
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
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爲稽覈稽覈在
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

政由群吏由群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太緊亦不過因時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非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太相唐太宗口分世宗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考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廢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予之然公龔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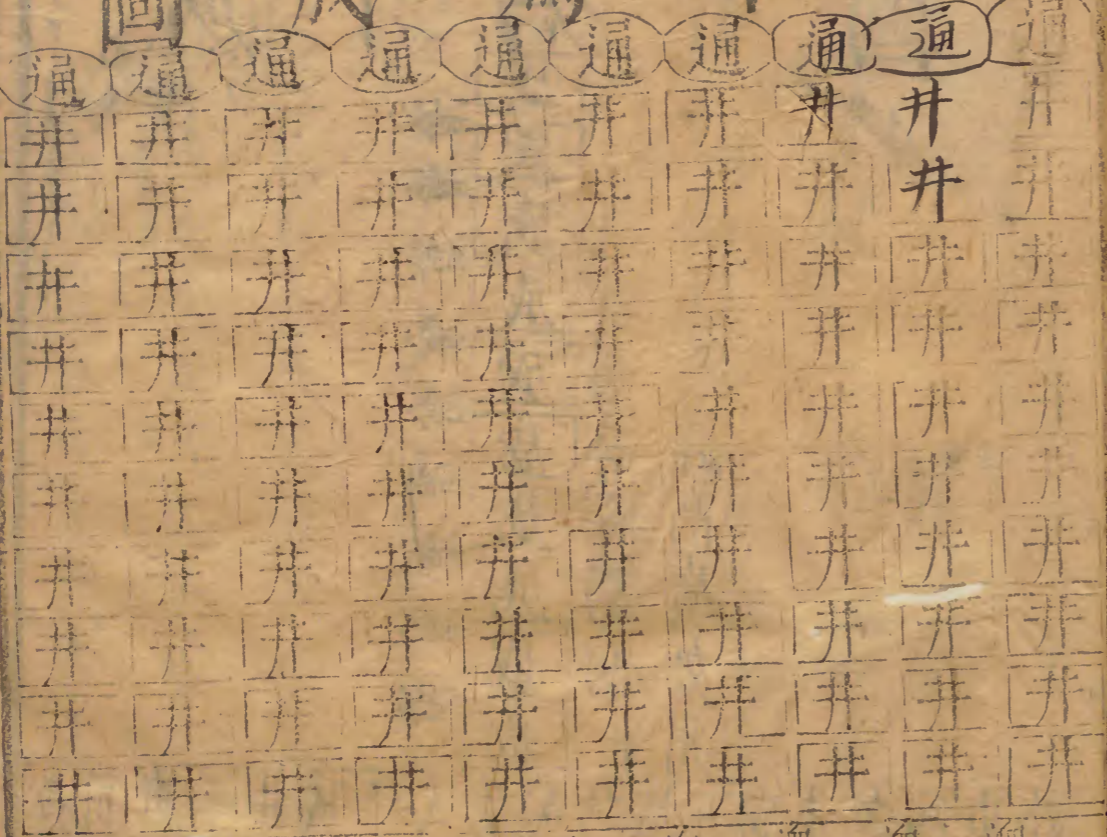
井 十 爲 通 圖

溝廣深四尺溝上有矚高廣
如溝
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

通十有涂高廣如通

通廣深八尺

通 十 爲 成 圖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遂人百夫爲通
上有涂司馬法井
十爲通通爲匹馬
十一人徒二人一
溝受十夫一井之
遂十溝入一通則
爲十井而百夫矣
故曰百夫有通井
十爲通言百夫通
力而治一通又十
井通力以與通也
涂之高廣如通容
乘車一軌涂之盡
處有輿梁○牧之
夫數千故有百千夫井
之田數限于九夫數限于
八此紀夫然以千者凡餘
夫通十及七工通之受田
不通十餘夫數言
遂人百夫有通

遂人百夫爲通
上有涂司馬法井
十爲通通爲匹馬
十一人徒二人一
溝受十夫一井之
遂十溝入一通則
爲十井而百夫矣
故曰百夫有通井
十爲通言百夫通
力而治一通又十
井通力以與通也
涂之高廣如通容
乘車一軌涂之盡
處有輿梁○牧之
夫數千故有百千夫井
之田數限于九夫數限于
八此紀夫然以千者凡餘
夫通十及七工通之受田
不通十餘夫數言

成十爲終圖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廣四尋深四仞

川上有路高廣如川

達于畿
司馬法成十爲終終千井革
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
千夫爲澮共入一井則爲千
井而萬夫矣故曰萬夫有川
成十爲終言十成之水共歸
于一川因山川之勢而加以
人工疏導水有所終故以取
義也自川則何以達于四瀆
矣
詩云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
服爾耕十千爲耦終直二十
五里日三十里十千耦皆舉
成數極言之以地方爲言千
井萬夫除山川道路等三分
之一爲二縣零二甸之地總
爲十甸共六百四十井出兵
車十乘
路之廣高如川容乘車三軌

終十爲同圖

| | | | | | | | | | |
|---|---|---|---|---|---|---|---|---|---|
| 終 | 終 | 終 | 終 | 終 | 終 | 終 | 終 | 終 | 終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司馬法終十爲同同九
徒二千人
終千井萬夫十終則提
封萬井十萬直二十五
里四百方一百里謂之
同者言雷震百里其聲
相同也同間廣四尋深
四仞爲川一同之中其
川九其外爲大川以達
于畿者也每一日當一
成以地方計之雖有萬
井十萬家除山川道路
三分之一總爲百甸之
地六千四百井每井止
四家爲戶二萬六千四
百約五戶而出二卒故
爲士千人二百五十餘
戶而出一車故爲革車
百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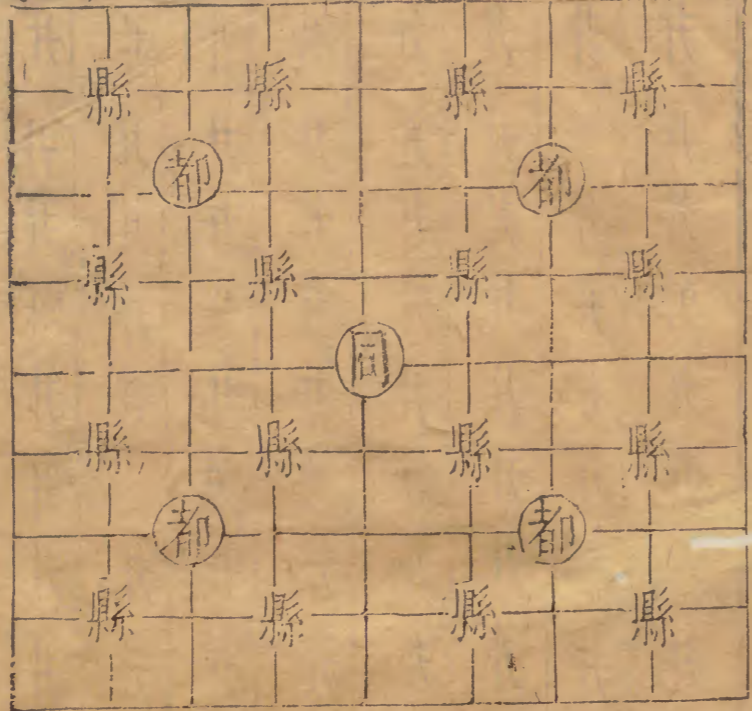
邑丘之圖



方十里為一成

四井為邑方二里三十六夫
 之地四邑為丘方四里一百
 八里五百七十六夫之地旁
 加一里為溝澗則方十里為
 成百井九百夫地匠人所謂
 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
 八尺謂之洫是也除百夫為
 餘田三百二十四為夫地為
 溝洫仍有四百七十六夫地
 然地有三等乘為二百三十
 八夫出長載一乘戎馬四疋
 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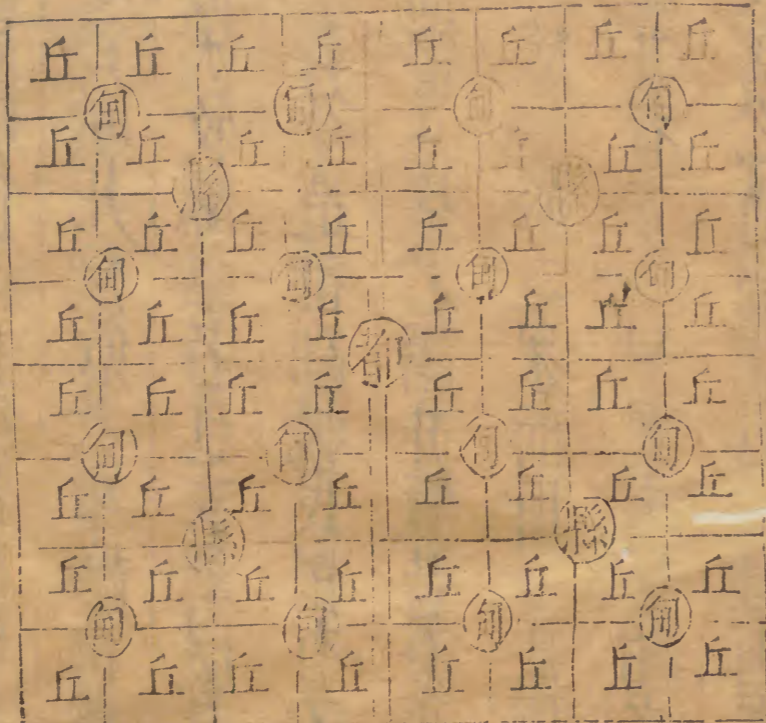
縣都之圖



方百里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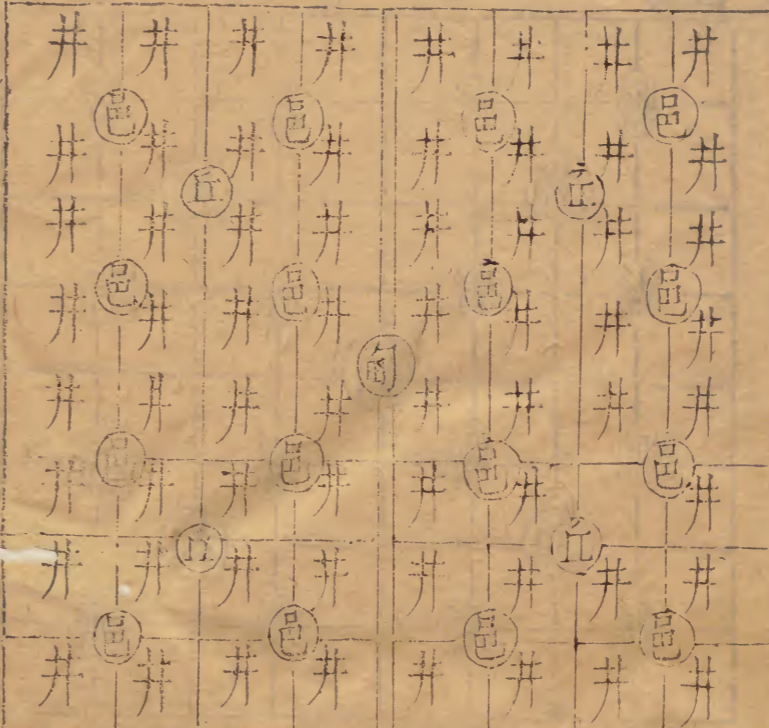
四邑為縣方十六里二千三
 百四夫地旁加二里為溝洫
 則方二十里三千六里夫地
 四縣為都方三十二里九千
 二百一十六夫地詩駿發爾
 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
 為耦是也四都為八十里旁
 加十里為溝洫則方百里為
 同萬井九萬夫匠人萬百里
 為同耕廣二尋深二仞謂之
 澮專達于川各載其名是也
 如上法除之仍有二萬三千
 八百夫出車百乘馬四百疋
 牛一千二百頭甲士二百人
 步卒七千二百人先儒賦稅
 不除三等非也

丘甸都縣圖



四甸爲縣二千二百五
 一于二十四家出兵車四
 乘四縣爲都一千二十四
 井四千九十六家出兵車
 十六乘
 都字以諸省從邑言諸邑
 之所會也
 凡丘甸縣都皆據井邑居
 民而立名所謂以室數制
 之其出車當提零就整非
 可以道理計也二圖正方
 始發明名數而已

井邑丘甸圖



小司徒云九夫爲井以百步
 畝畝百爲夫計之故曰九夫
 地有上中下二夫之地每井
 實則四家四井爲邑十六家
 論語曰十室之邑是也四邑
 爲丘十六井六十四家丘之
 爲言聚也舜所居三年成聚
 是也司馬法有戎馬一疋牛
 二頭畢賦之灋期于甸而魯
 成公作丘甲春秋所以職其
 重賦也四丘爲之甸六十四
 井二百五十六家司馬灋有
 戎馬四疋丘車一乘步卒七
 十五人又重車一乘將之者
 二十五人二車共百人甸之
 爲言用以佃獸之名也一甸
 出車一乘可以軍旅田役故
 名

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
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
令貢賦凡稅斂之事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
衍沃牧隰臯者也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
一并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
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師有田一成有衆
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
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區
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
溝洫爲除水宮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
丘爲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裏甸外甸甸方八里旁加一
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
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三十四夫治洫四
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
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
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
百四井二萬九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六
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
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二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
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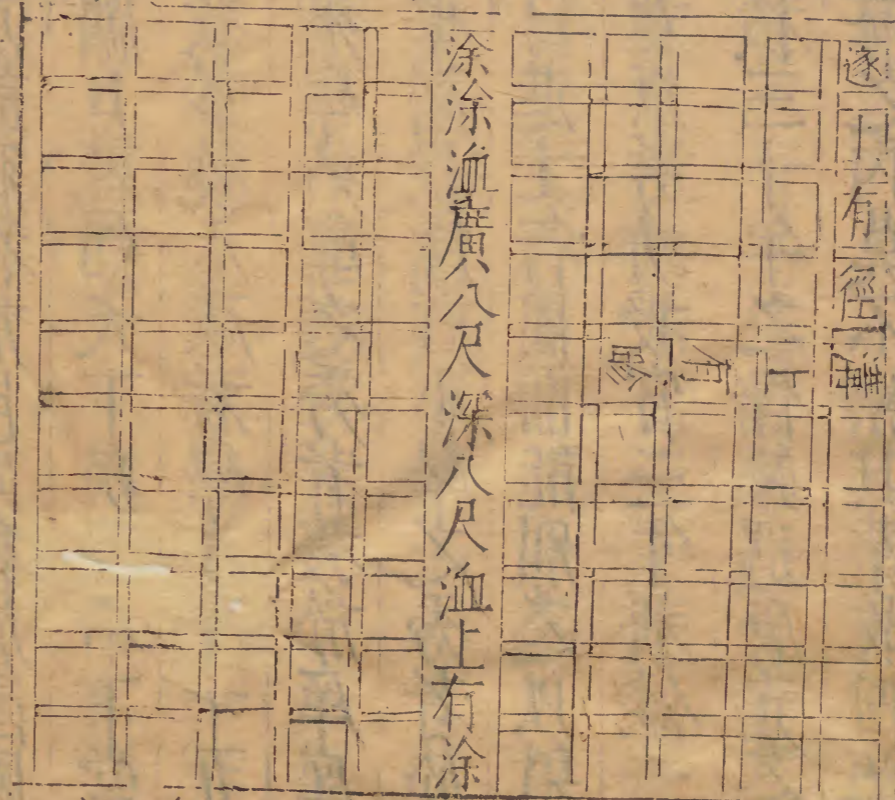
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三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
衡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
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
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
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
成爲終終十井三十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
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
千人何休曰聖人制井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
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十
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
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
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
曰無費一家三日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
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
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
母雞二母豕瓜菓種疆畔女工蚕織老者得衣帛焉得
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
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一兵車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
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
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瘠墁不得獨若故三年一換土易

居財均力平兵車數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在田曰廬
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人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
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仇讎者爲里正皆
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
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
里正旦開門出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
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促績男女同巷相
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
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
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
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
牖戶盡知天下疾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
教於校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
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
學諸侯蒞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大學其有秀者命
曰進士行同而能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
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
積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
海之內莫不樂其泰故曰頌聲作矣

遂

遂人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寸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注謂萬夫者夫三十里一百步九方而為一同遂從溝橫洫從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故田畝之水有所歸焉匹人謂田間則有溝成間則有洫同間則有澮墾百里之地百溝十洫一澮蓋不易之制也遂人以萬夫而計之其實一井九夫而遂溝洫則以百里而澮

人溝



涂涂洫廣八尺深八尺洫上有涂

萬方之地

洫之圖



萬夫而計之匠人以井里而之其實一井九夫而遂溝洫則以百里而澮之一而已矣

田制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

廩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廩田百畝

菜地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廩田百畝菜二百畝

餘夫亦如之

菜謂休不耕者七口受上地六口受中地五口受下地餘夫受田後又有所生成丁

者亦如之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與此不同彼自一人有餘力言所謂疆予任毗註云疆予謂民有餘力復與

之田若餘夫然是也先儒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

以爲同此餘夫皆非也

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

此言鄉遂井田之法溝洫澮澮川

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此言鄉遂井田之法溝洫澮澮川

與匠人所云不同者此以人而言猶曰四閭爲族八閭爲聯意鄭氏曰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

鄰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黃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

塗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馬牛畛容大車塗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都之野塗與還塗司可也萬

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百川周其外焉夫自慶林麓

川澤溝澮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千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蓋舉其地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

百畝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法

而待食

鄭氏曰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二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分地職分其亦職所宜也定地守謂衡麓虞侯之屬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頒執事者分命使各爲其所執之事

按大司馬上地食者三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二之一則不易之地家百畝即田百畝菜五十畝也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即田百畝菜百畝也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即田百畝菜二百畝也一自始開墾言再自既成田言其實一也遂人之田皆大司徒不易之地也因舉成田言故不云菜耳一易再易之地以生熟之田准菜田言耳周之制何嘗鄉遂周貢法都鄙用助法哉蓋野皆用助法但山林不可為井田及國中園圃始用貢耳孟子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國語所謂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籍田耕而蹈藉也砥正也平遠邇如前再易之地也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區之域也以入其利入多少而量其財業有無以為差也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力謂得役家為數也議其老幼老幼則有復除也

田制考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

舜典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

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

毓草大三日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

日飭百工化入材六日商賈阜通貨賄七日嬪婦化治
 絲枲八日臣妾聚斂疏材九日間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大司徒頒執事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日稼穡二
 日樹藝

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可耕之地為井
可畜之地為牧

遂人辨其野之土土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

前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若山林澤
 藪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
 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下所養也十歲以下上下所長也十
 一以上上下所壯也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東西為阡
南北為陌

漢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
 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與循而未改
 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
 羨奔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孝哀時師丹請建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請吏民名田
 無過三十頃唐授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田十畝為
 口分二十畝為永業二百四十步為卹田多可以足其
 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徒
 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卹業自狹鄉徒寬鄉者得賣口

分已賣者不復受

宋太宗詔江北之民種諸穀江南之民種秬稻

真宗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林勸

上政本書曰宜假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

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隨未作者皆

驅之使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紐錢穀以為十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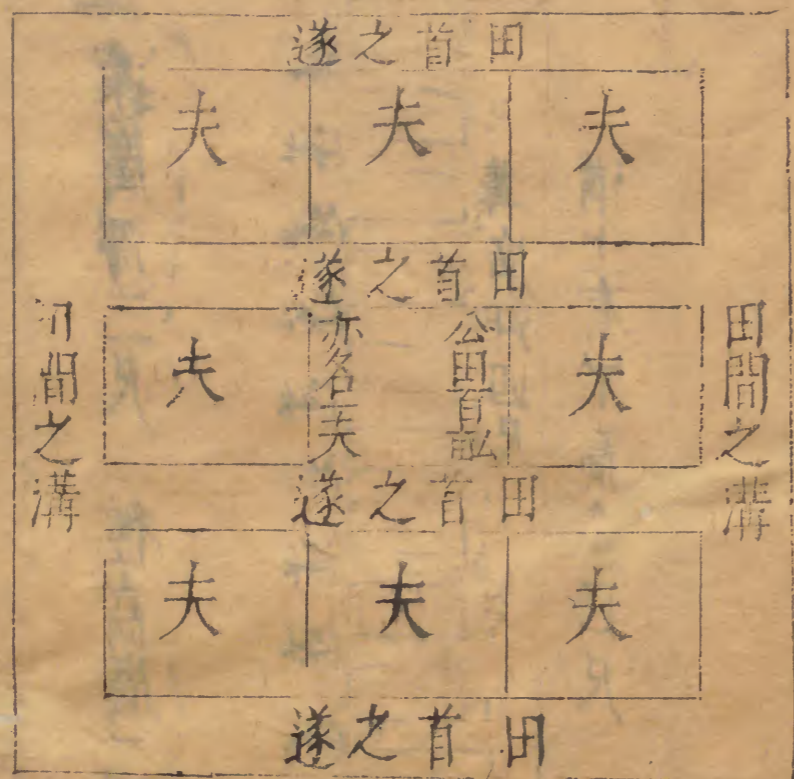
稅

陳亮曰勸為此書考古驗今思慮周密可謂勤矣世之

為井田之學者孰有加于勸者乎要必有英雄特起之

君用于一變之後成順致利則民不駭而可以善其後

井田助澧遂溝圖



詩公望衛田

田而我公田遂及之

孟子曰方里而井井

九百畝中為公田八

家皆私百畝

方一里之中其田九

百畝界為井字中為

公田八家皆私百畝

借其力以助耕公田

以謂之助人家共耕

為通力各私田百畝

者通也均也通力合

作則可計畝均收則

不可蓋各入其田之

所收故謂之私田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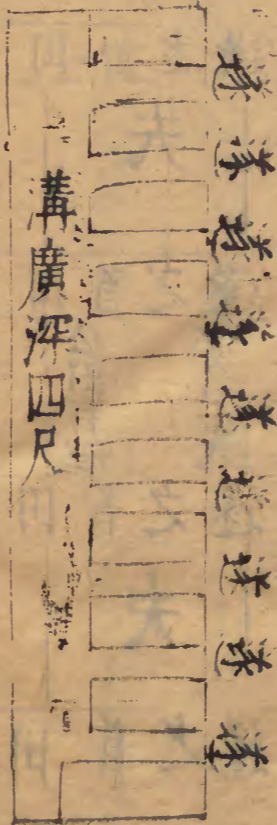
日均收則公田外為

民田不必分井字不

稱為私田矣

牧

遂廣深二尺 徑高廣二尺



孟子國中十一使自賦又曰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千畝之田中為遂九十夫各受田百畝九遂並入于溝以其無公田每夫各自供其十一之賦故謂之貢也

溝

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春秋傳井衍沃牧

阜

寬平之地為井窄狹之田與夫高下不齊者但可為牧多則十夫少則雖不足一夫皆可補而授之

司馬溝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

步百為畝謂闢一步長百步畝百為夫謂長闢皆百步

匠人廣尺深尺為畝田首倍之廣一尺深二尺謂之遂

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遂八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

夫間有遂廣深二尺遂上有徑高廣亦二尺可以通人行十夫有溝廣深四尺溝上有畛廣高亦四尺可以通牛馬

舊說以遂人有十夫子因以爲鄉遂用貢法之溝洫匠人有九夫字因以爲都鄙用助法之溝洫愚謂凡耕者皆爲橫畝以入于遂一步爲三畝立苗方二尺此樹植之法井牧皆然也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大抵田首之水于溝亦井牧所同也但井限于九夫牧則十夫此微不同然所謂九夫者乃九夫之地非九家也且每井有餘夫受田一井實不止九夫故舉成數言耳可因此而遂分鄉遂都鄙有二法乎葉氏曰井從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寡以爲稅故以四井四邑言溝洫定水道大小以興利故以十夫百夫言鄉言井邑則遂之田賦亦如之遂言溝洫則鄉之水利亦如之互文見義耳

胡澗并牧論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萬民故天下之利聖人不私諸己亦不以私於人井田之制是也井田者仁政之首也井田不復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敝矣其後二百三十有二年而漢始有名田之議猶古之遺意也又其後六百有三年而元魏始有均田之法猶古

之遺制也先王之遺制遺意由秦以來僅一二見又皆行之不遠天下之民益敝散矣爲政者南向以子萬姓一夫之饑猶已饑之一夫之寒猶已寒之孰無是心也而訖莫之拯焉方漢承秦後民新脫去湯火未遑蘇息高帝因而撫之逮及文景之世國家晏安無事宗戚大臣憑藉貴高之勢爭取美田宅以爲子孫利益郡邑富商大賈周流天下貨累鉅萬治生產畜牧膏壤十倍上擬封君編戶之氓無立錫之地則卑下之爲後爲僕不暇恤其身貧富不均勢所馴致也故董仲舒言於孝武以古井田之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抑兼并名田者古田也古田有限是富者不得過制也其後師丹孔光之徒因之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之議者以三十頃之田周三十夫之地也一夫占之過矣晉石苞令民男女二人占田百畝下男女有差有國食祿者有差或十頃或五十頃妻以品蔭其親屬自啓計端矣民無恒產不能制之專事要束之間不勞民駭衆坐獲井田之利此吾所深喻也殆不過爲羨弁之閑耳非有資於畝畝細民能無不足之患耶名田雖有古之遺意不若均田之善李安世在魏太和中其得君非華夏之主也其得民非歸馬牧牛之時也

以魏國之大獨能均其土地審其經術差露田別世業
魏人賴之力業相稱北齊後周因而不變隋又因之唐
有天下遂定爲口分永業之制而取其租庸調之法口
分卽露田也露田夫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而率倍之口
分八十畝而不倍惟歲易之田倍之永業卽世業也夫
家受而不還皆二十畝所以課蔭桑麻也民有多寡鄉
有寬狹田有盈縮狹鄉之民受田半之爲工商者不給
而在寬鄉者給之亦半也老疾寡妻妾給之三十畝四
十畝雖不耕不可無養也當戶者益之二十畝雖已有
田不可不優也以此物入下之田貧不得鬻富不得
貧懼不能守吾法而乃聽民鬻永業以葬鬻口分以
是以小不足而大亂法也何抹於敝振窮困貧民獲保
息周典也何惜而不爲之鬻而加罰永徽之禁抑未耳
議者如宋劉敞又以魏齊周隋享國日淺兵革不息土
曠人稀其田足以給其衆民獲其實唐承平日久丁口
滋多官無閑田給受民不復其實徒爲具文不知隋唐
之盛丁口相若耳開皇十二年發使均天下之田狹鄉
一夫僅二十畝隋之給受何加於唐也唐雖承平日久
貞觀開元之盛其人戶猶不及隋何至其田具文無實
也敞言過矣但狹鄉之民多而田不盈永業之田粥而

民不固如陸贄所謂時弊者勢馴致也時敝則法亦敝故均田雖有古之遺制不若井田之善周制九夫爲井井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有洫四洫爲縣四縣爲都都有澮地方百里是爲一同治都鄙者以之夫間有遂遂有徑十夫有溝溝有畛百夫有洫洫有涂千夫有澮澮有道萬夫有川川有路萬夫之地三十一里治鄉遂者以之孟軻氏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蓋二法並行遂人匠人多寡異數而內外相經緯焉王畿之內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六鄉六遂天子之六遂之餘地爲甸地距國中二百里即公邑之田大夫所食之采地也稍地之外爲縣地即小都之田距國中四百里鄉及王子弟之疏者所食之采地也懸地之外爲甸地即大都之田距國中五百里公及王子弟之親者所食之采地也此王畿之制井田常居十之六其不爲井者四郊甸地耳其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則出地貢者亦三三相任如井田之法八家樹藝一夫稅入于公子孟軻氏所謂皆十一者是也鄉遂之地采五十畝或百畝二百畝而都鄙之田或不易或一易再易是亦名異而實同也地有肥瘠爲之井者必有牧以濟之

所謂采與易者則皆牧也故小司徒曰井牧其田野井者正也牧者變也井地均不必牧也井地不均必牧以均之也由是達于天下雖有山林州澤不可以開方制者以井牧授之以貢助取之諸侯之國可按而定也楚人東南之夏服也爲掩爲司馬度山林鳩澤藪辨京陵表淳鹵數量濼規偃潞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量九土入脩于乘之賦况中國之地無山林澤藪之阻無淳鹵量濼之患原隰衍沃舉日千里夏后氏用之以爲貢商人用之以爲助而周人兼用之以制畿甸經邦國其法可考者往往存於周官之書其不合者以孟軻氏爲之之權衡豈不較然也哉故嘗以爲井田之法行有十便一民有恒產不事末作知重本一也同井並耕勞逸巧拙不相負齊民力二也奉生送死有無相贍通貨財三也貨財不匱富者無以取贏絕蕪弃四也取以十一天下之中正吏無橫歛五也比其丘甸革車長轂於是乎出有事以定軍實六也一同之間萬溝百洫又有川澮戎馬不得馳突無邊患七也畝澮之水澇則疏之旱乾則引以溉注少鹵荒八也少壯皆士著奸僞不容善心亦生以其暇日習詩書俎豆養老息物成禮俗九也遠近共貫各安其居樂其業尊君親上長子孫其中不煩刑

一罰而成政教十也一舉而十者具矣何憚而不為乎其
 謂不可為者蓋亦有一焉丘甸縣都其間萬井為溝洫
 一者又萬計也原隰而為之窮天下之力傾天下之財非
 一數十年之久不免責于成也非大有為之君不能致其
 一決也此不可者一也中古以解淳厚之俗薄澆偽之風
 一熾恭儉之化衰功利之習勝經久之慮少僥倖之敝多
 一以限田抑富強猶有撓之者况使盡棄其私家之產乎
 一乎恣為於上好與於下凡不可為者二也以余論之二
 一為畝北齊又益之以三百六十為畝今所用者漢畝少
 也今之五十畝古之百畝也漢提封田萬萬頃為邑居
 一道路山林川澤不可墾餘二千二百二十九萬頃皆可
 一墾元始初遣司農勸課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
 一十頃是時天下之民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戶以田
 一均之計戶得田六十七畝古之百四十畝也家獲百四
 一十畝耕之未為不給也加之簡稽則工商祿食之可損
 一者又不知其幾也雖盛時永徵民戶不過三百八十萬
 一至開元七百八十六萬小不漢過也以天下之田給天
 一下之民徵之漢唐則後世寧有不足之患乎田無不足

之患則取諸民以與民天下皆知吾君之不公也天下
有如卜式者且將先吾民而爲之孰不響應於下也秦
長城之役秦延萬里斷山堙谷暴兵三十萬而阿房之
作督用徒刑者又七十餘萬郡邑之民發謫徒邊者又
歲不休息不德甚矣天下怨誹未聞有一人違者下令
如流水之源固民心之所欲也王政之所本也今先取
一鄉之田井之其制定其事使其民悅然後行之一郡
取一郡之田井之其制定其事使其民悅然後行之天
下天下之制定事便而民悅也亦何異於卿郡乎是天
下之田可井也事不勞者不末逆欲長治久安而不於
此圖之亦苟矣唐太宗嘗讀周官之書至體國經野設
官分職以爲民極慨然歎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法
三代之治人君負有爲之才操可致之勢其時又非難
也封建議而不行井田知而不復君子蓋深爲唐惜之
吾聞春氣至則草木生秋氣至則草木落生與落必有
使之者矣物莫知之也故使之者不至物無不生使之
者不至物無可爲上之人審其所以使故物莫不爲用
管商之法孰與先王之制天下皆知其非民利也而齊
秦舉國聽之其故又可知也以先王之制使若管商者
爲之以紀人事經地利吾知天下之田可限也可均也

亦可井也此無他善使而已矣忠信之道賞罰之柄上
之所以使也

溝洫總論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
哉遂人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
一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
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
兩旁各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
連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
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
凡四洫矣兩旁各二洫中間二洫至于澮亦然若川則
非人力所能為故匠人不為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
焉遂人禹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明水瀉於溝溝
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
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
於後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
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
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宋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

是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溝即不見德包溝
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
在內故以開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爲九百夫方
百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爲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
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人家同井其言
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地意鄉遂之地
一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平原曠野可書
爲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遂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
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
故以徑法權等遂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
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
法正齊分畫故遂處畫爲井田有溝洫不能如圖故徑
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同之地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經
等仁止言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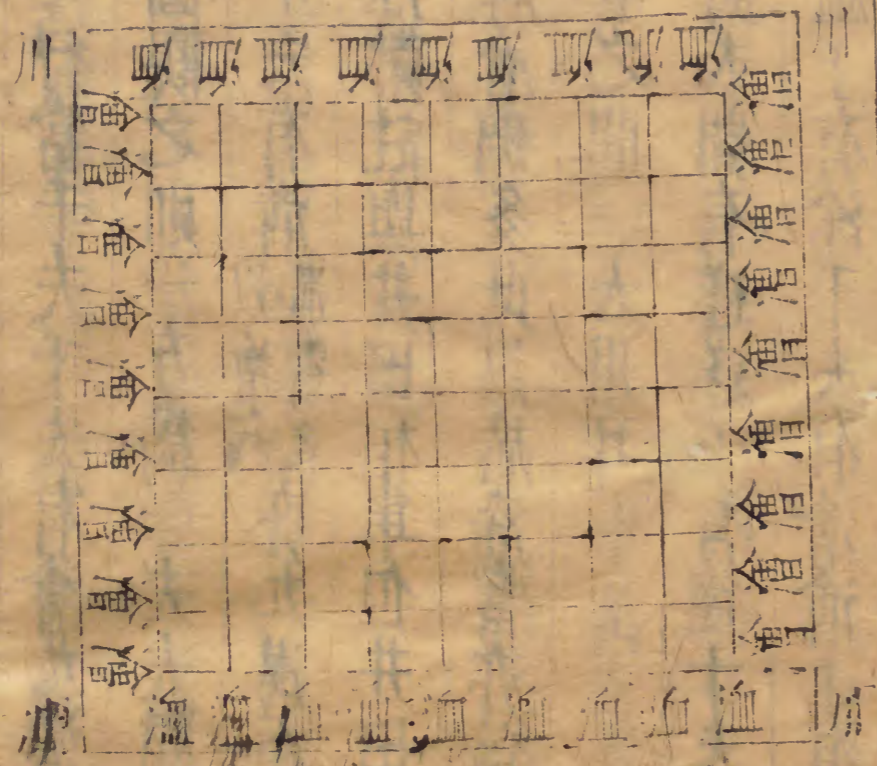
按自孟子有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
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
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爲井是
也自是兩法晦庵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
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爲是而近世諸儒合爲
一法爲非然愚嘗考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

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于八居四旁爲私而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人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爲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爲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于洫自洫而達于澮自澮而達于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且欲限田之多少而爲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間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王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寸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巖澤之間隨地爲田橫一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

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始終畧言
 之大意謂路之下即為水溝水溝之下即為田耳非若
 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
 訂義所載未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
 人九夫為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
 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
 之地必是平衍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
 都鄙野外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行
 分畫宜行貢法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更
 於貢然地有肥瘠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自便而
 所輸蓋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
 一似輕於助然立為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
 盈於凶歉之歲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
 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一善于貢也鄉遂迫近
 王城豐凶易察固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
 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
 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
 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為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
 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刈穀者稅取之蓋是時
 公田所牧必是不給於用而為此橫政孟子曰詩云南

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蓋看而爲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句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廢看而爲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廢廢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况過十一之外乎

萬夫之圖



國朝善編

卷八十七

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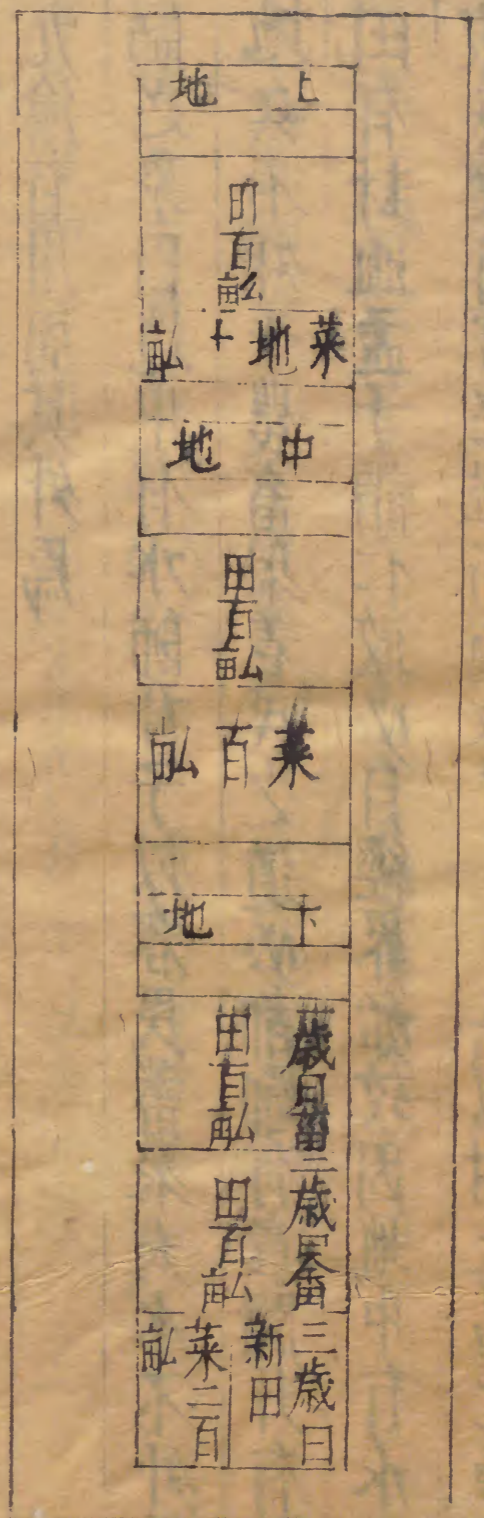
右萬夫之地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此圖一方當百夫
 有洫一行當千夫千夫有澮九澮而川周其外若以百
 夫之圖觀之則一方為一夫夫間有遂以洫作遂觀之一行為
 十夫十夫有溝以澮為溝觀之亦九溝而達於洫以川為其溝
 澮廣深鄰註與井田相準但井田法溝澮稀少如此溝
 洫法溝澮稠多此川廣深當亦倍澮與自然之川異彼
 則百里之間一大川耳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
 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
 路以達于畿

一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
 縣之田遂溝洫皆所以通水於川也徑畛涂道皆
 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
 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車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
 九萬夫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洫縱澮橫
 九澮百川周其外焉

師之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蓄眾夫水不外乎
 地兵不外乎農畜眾養民之道必都鄙有章間井有伍
 田有封洫孟子謂仁政必自經界始致因地中有水之
 象致周官之說而圖叙井田之法以附大易之義云

三等夫授田法



授菜田法

凡上地菜田有在處者則右圖是也有美田不可為菜者則當別受之菜田更在他處也凡耕菜田有以百畝而一易一歲曰蓄二歲曰畝三歲曰新田是也有菜在別處則當雜植以助正田

凡公田之入亦當以上中下三等之田計之故墾有二井而當一者有二井而當一者有一井而當一者夏官量人云凡班賞地三之一食賞地多間田故率三井而當一井此可以為證

井田夫家總論

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田百畝然周初時闢土分田不盡然者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

百畝餘夫亦如之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地者家三
人中地家六人可任地者一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

地者家二人大司馬上地食者三之二中地食者半

食者三之一三等之地經中四見然皆分土任民侯國與王國鄉

遂公邑與采地並不容有異夫不易者膏腴上地而必

益以菜地之五十畝者常使地力有餘不至耗竭草菜

葑游田益肥美家有餘利自生禮讓生齒日蕃有田可

耕也三分而食其二故曰食者三之二每一夫田百畝

菜五十畝所占夫半之地是一井中實止六夫而不足

矣一易者肥瘠半之中地休一歲而種其獲與上地等

菜百畝二分而食其一故曰食者半每一夫田二百畝

所占一夫之地是一井中實止四夫也再易者瘠薄下

地休二歲而種其獲與上地等益以菜二百畝三分而

食其一故曰食者三之一每一夫田三百畝所占三夫

之地是一井中實三夫而不足也井田之界限有定而

夫之分授不齊如此夫有休代之法則田之所收固無

不均但不易則用人工少易則費人多故上地之入食

七人而可任者家三人中地之入食六人而可任者二

家五人下地之入食五人而可任者家二人正夫足其

所食之數而又有可任者即受餘夫而滿其七人六人

五人之數者別受正夫田大約以上中下三等之地總
 而計之每一井田通融而論止于四家可用之民十人
 而已若舊泥于一夫百畝然田有高下口有多寡似均
 而實不均也惟其以上中下三等之田授之有一百五
 十畝二百畝三百畝多寡之三等上中下三等農夫可
 任之民亦有家三人之家五人之家二人多寡之三等然
 後為均平以此知古人云八家同井蓋治久齒繁井口
 一大治之昔耳初闢地之時不可為也欲知井田夫家之
 數當考于周禮可也

治地總論

嘗考自古井田之說而為之溝洫丘邑封疆等圖蓋欲
 知其大較不得不然爾山林川澤回曲萬狀不可拘一
 也地有肥瘠司徒言土地中地下地參差不齊二也宅
 田土田買田圭田餘夫田所授不盡田之數三也地形
 偏斜不等不及百畝者甚多四也山林川澤固在餘除
 之外一易再易者一夫耕二夫三夫之地圭田則以一
 井中公田而為二餘則以一夫之田而為四士田賈田
 等各隨分量授之如餘夫法若其地形偏斜不足者則
 會筭以足百畝之數蓋無窒礙不可行亦何取正方如
 紙上所畫哉孟子曰此其大畧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

與子斯言得之矣但其法始於黃帝暨大禹伯益后稷皆以神明之德相與參畫輔相始克成功又歷殷周數聖人而後大備今廢棄殆盡若欲急遽起事竊古人之糟粕而行之必致紛紜徒敗懷天下使後人指為日貫而已

夏殷周授田

季氏云夏時地未盡墾則田少殷地漸墾則田增至周益墾則田多以五十畝變為七十畝以七十畝變為百畝截長補短隨地制宜不過易一經界而已豈必然然方正區分為九列字整如棋局哉後儒止曰均于周禮之說取必於方祇見其難行耳乃併以孟子為傳聞其誤後學甚矣

朱子曰嘗疑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恐不解如此先王疆理天下之制做許多亂漕溝洫之類大段是費人力了若是自五十而增為七十自七十而增為百畝則田間許多疆理都會更改恐無是理孟子當時未必親見只是傳聞如此恐亦難蓋信也

按三代授田有五十七十百畝之不同者皆因步有多寡否則只有長短耳步有多寡者如古以步百為畝自

漢武至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故殷人以一百四十步
爲畝則七十畝當周之百畝夏后氏以二百步爲畝則
五十畝亦當周之百畝也謂尺有長短者如三司布帛
尺以十二寸通用尺十寸周尺止六寸有奇蓋周建子
度從黃鍾起數故尺短殷建丑度從大呂起數尺差長
夏建寅度從大簇起數尺尤長其說亦通不然經界豈
易事可如是紛更乎經界旣移則廬舍亦當盡爲改造
且每井田中必鑿一井以備汲灌此井田之所以得名
也亦將盡爲改鑿乎蓋井田起于黃帝至少康云有田
一成則井十爲一通通十爲成之制已久夏后氏亦非全
用貢法也

畿內外貢冊辨

季氏引匠人法註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鄉
遂與公邑之在甸稍縣都皆有貢而無助其餘稍縣都
皆行助法又云畿內用夏之貢法都鄙用殷之助法
愚謂一國之民一也何分地之遠近天下之民一也何
分畿之內外雖自國中以及于四疆自四疆以達于四
海稅無重輕所以爲王者大同之政其有不同者不過
以地有上中下之等差則授有多寡民有居之遠近則
役有疏數重輕皆低昂稱量使無不均耳舊註謂周之

畿內稅有重輕邦國之稅內外異法此不過因子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遂生此說耳愚謂國中曠野之地即可爲助野有隰臯之地即可爲首蓋不可泥也

唐均田法

唐制令民田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授田之制丁男年十八以上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者老及癯篤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富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永業田樹以榆棗桑文所宜木皆有數凡鄉田多不足授丁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爲一易者倍授之三易者不信授工商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民徙出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買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後無田者凡救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鄉田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新附之戶春以三月免役夏以六月免課秋以九月課役徙寬鄉者縣覆于州出境則覆于戶部官以附達之自畿內徙畿外自京縣徙餘縣有某沒外蕃入一年還者給覆二年二年還者給覆四年三年者給覆五

年浮民部唐客女奴婢縱爲良者附買鄉貞觀中太宗
方銳意於治課州縣吏以鯁寡少者進者如增戶法失
勸道農田者以減戶論其凶荒有社倉賑給不足焉徒
民豐登州縣就食焉

李翱分田法

唐李翱著平賦書曰凡爲人下者視千里之都爲千里
之都者視百里之州爲百里之州者見一畝之田而一
畝之田起于六尺之步三百四十步之謂畝三百有六
十步之里方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十里之田五萬有
四千畝百里之州五千有四百畝千里之都五千有四
百億畝方里之內以十畝爲之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
葱韭蔬菜之所生而里之家給焉凡百里之州爲方十
里者百州縣城郭之所建通川大塗之所更丘墓鄉井
之所聚睢遂溝澮之所渠大以人過方十里者二十有
六而百里之家給焉千里亦如之一畝之田以強并弱
水旱之不時雖其不能盡地力者歲不下粟一石公救
其十一凡百里之州爲田二十四億五百有六十畝畝
率十取粟一石三十四萬五千有六百石以貢于天子
以給州縣凡執事之祿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
之災皆足於是矣其田間樹之以桑凡樹桑人一日之

所作者謂之功桑太寡則乏于帛太多則暴于田是故
十畝之田植桑五功一功之桑取不且蚕之歲度之雖
不能盡其功者功不下一匹帛公稅其百之十凡百里
之州樹桑百一十五萬有二千功率十取一匹帛帛一
十一萬五千有二百匹以貢于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
者之祿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于是
矣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公與之粟帛能自給者弗征
其田桑凡十里之鄉為之公困焉鄉之入粟于公者歲
十舍其一千公困十舍行粟三千四百五十有六石十
里之鄉多人者不下千六百家鄉之家保公困勿論
餓厥升人不足于食量家之口多寡出公困與之而勸
之蚕以需麥之熟焉及其大豐鄉之正告鄉之人歸公
所與之桑成必精勿濡以內于公困窮人不能歸者與
之勿徵于言則成雖大饑百姓不困于食不死于溝壑
不流而入于他境矣人既富樂生重犯法而易為善教
其父母使之慈教其子弟使之孝教其在鄉黨者使之
敬讓羸老者得安幼者得養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皆
得樂其生屋室相鄰烟火相接于百里之內與之居則
樂而有禮與之守則人皆固其禁雖有強暴之兵莫之
敢陵自百里之內推而布之千里自千里而被于四海

其孰能當之是故善爲政者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
雖欲爲凶弗可得已其在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
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此之謂也且夫重斂
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土地雖大
荒而不耕雖其耕之而地有遺力猶不耕也是謂棄天
之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輕斂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
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土
地無荒桑柘日繁地有餘利人益富兵益強與之安而
居則官而可致與之危而守則人皆自固孟軻所謂率
其子弟以共父母自有生人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宋林勳占田法

林勳政本書十三篇畧言國家兵農之政大率因唐五
代之故農貧失職兵驕不可使而饑窳四逸爲盜賊也
亂本立矣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
有羨田之家毋得更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未作者皆驅
之使農耕羨田而雜紐錢穀爲十一之緡每井賦兵二
人馬一匹率爲兵六千四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五
之一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又分爲四番以直官
給守衛是民三十五年而役乃一週也番上則歲食米
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

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
 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非蚕鄉則布六尺
 麻二兩所收視絹綿率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笑官
 之酒沽與凡茶鹽香礬之權權皆可弛以予民其說甚
 具後又獻比較書二篇大畧謂桂州地東西六百里南
 北五百里以古尺記之為方百里之國四十當懇田二
 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頃有田夫二百四萬八千出米
 二十四萬八千斛祿卿大夫以下四千人祿兵三十萬
 人人桂州懇田約萬四十二頃丁二十一萬六千六百
 一十五人統錢萬五千餘緡苗米五萬二千斛有奇州
 縣官不滿百員官兵五千一百人蓋土地荒蕪而賦
 未作之人衆是以地多遺利財用不足皆本政不修之
 故也未文公熹甚愛其書東陽陳亮歎以為考古驗今
 思慮周密世為井地之學者莫能加也

按自限田名田之議先漢不即行而貧富益遠獨唐李
 翱宋林勳倣三代井田遺意考古驗今分畝講書作賦
 政本二書甚具而宋儒張載有買田一方畫為數井之
 思且講求法制以為不刑一人而可復時皆不售惜哉

均田論 附

國初分田之制有四曰食辨有圖曰刑嚴詭寄曰律嚴

欺隱曰籍沒有稽夫魚鱗有圖則疆界明矣刑嚴詭竊則法今行矣律嚴欺隱則賦役均矣籍沒有稽則官民辨矣而且賦有定期役有常額此師古而迹不泥政善而民宜焉者也今則豪右之妻併也而賦獨輕問之曰可不舉初年之法乎則皆曰南陽弘農不可問姦猾之詭射也而彼不供問之曰何不舉初年之法乎則又曰投鼠忍羅城狐莫究夫妻併不抑則無土之民必逃詭射不用則守法之民必貧夫妻併何以能驅民於逃也得其地而遺其糧賦奚以供而可獨存乎詭射何以能欺民於貧也差重而供之者甚役奚以辨而能獨供乎故地去而糧存妻併者使之也人逃而賦存詭射者爲之也况妻併必勢豪其財智足以迷吏書而賦獨減詭射必貴顯其信望足以懾官守而役獨蠲由是鬻產者逃而責陪於里甲里甲復逃而均之縣縣也陪不勝而告者紛紛矣守令無如之何而均田之說起矣蓋古之所謂均田者因人而授之田而無不耕之夫顧賦有定籍法不可以蓋壞人有定業勢有難以遽奪是未可行也今之均田云者無亦欲因田以平其賦使無不稅之田乎然行之未得其道弊且緣是以與其故何也蓋國初以監生供丈量之差履畝畫圖有差錯則罪之以

故法行而難犯今則民爲滋甚法有難以蓋行者且田
有等則賦有上下不論其等則欲蓋取而均之則官民
莫辨肥瘠無等吾恐法難行而弊之踵於昔者愈滋矣
何也蓋妻併詭射者威既足以制人賄又有以通神向
也賦雖匿而名猶存今則併其名而亡之矣向也役雖
隱而籍猶存今則併其籍而去之矣矧夫投獻過寄流
弊日深有長民之責者寧能劫然而不爲之所哉茲欲
除其弊以復其舊使不去其所爲法之臺臺者可乎夫田
不可均故也而妻併獨不可抑乎糧不可均固也而詭
射獨不可革乎然抑妻併之法有二曰稽田地曰重差
曰免徵科產去稅存則稽營產者誰也由是計畝而責
之催收田多糧少則稽脫漏者誰也由是計糧而責之
散籍此稽田地之法也富者必重其差役必先其科徵
役重則不勝其差之繁彼或且無樂其差之廣徵先則
不勝其督之嚴而亦將苦其糧之多此重差役先徵科
之法也稽詭射之役術有二曰慎優免曰考寄莊夫優
免免其本奉耳今則廣散富人之田以射利欲慎之則
近日之例可尋也寄其廣布者耳今則借豪貴之名以
隱差欲準之亦近日之禁可尋也至於投獻有例強占
有禁其法具存也其他荒蕪汗下之地糧不可減也石

民耕種之使之止使輕糧而差不與焉獨曰不可乎河
水衝決之地糧不可穡也則以汙漲者補給之計畝而
不使贏焉獨曰不可乎是皆救賑之急務而通變宜民
之至術也舉而行之則利不必興也去其害利者則利
自興矣法不必改也去其盡法者則法無不善矣然則
積弊已革賦役已均流亡漸復荒蕪漸墾如是而其民
有不富盛而其法有不行者吾未之信也若曰必欲行
均田之法則將奪富人之所有給貧者之所無情屈勢
格必辭起而爭之况司府會計之繁郡邑諮詢之擾又
有不勝其弊者乎故朱子謂均田為東坡之戲論良有
以也

井田限田均田總論

夫井田法黃虞氏以前尚矣靡得而記云至周始備亦
子輿氏所謂大畧也自李悝商鞅出而其法決裂廢滅
無存誠為萬世戒首然秦漢迄今英君詎辟與奇謀石
畫之臣莫之能變即有變者或至紙虎無稽此豈秦之
一法有加於三代聖人耶譚者謂戰國干戈之後丘陵城
墉墳隴廬舍鞠為茂草即有平原亦半荆棘漢去秦無
幾已不能比次而經紀之顧處千載之下而欲籠其秦
以授民踵新莽之復轍吁亦迂矣是井田之不能復也

勢也議者無已又有限田均田之說董仲舒倡限田於
元狩而武帝不果行師丹請限田於鴻嘉而成帝不能
用乾興初詔限公卿以下與衙前將吏田而任事者以
爲不便夫井地既廢富民荼已肥殖長子孫傳襲擬於
封國而遽欲於歲月間盡禡其所有此亦非人情矣是
限田之不能行也亦勢也田周而來七百年魏孝文納
李安世之說均授民田然不再傳而廢又百二十年而
唐太宗定口分世業之法然行未久而報罷又二百三
十年而周世宗詔行元稹均田圖然世族群起而挽
之夫周制既遠生齒錯出民之遷徙不定田之給代無
常而履畝握筭美官且不勝其整矣是均田之不能久也
亦勢也夫田不能井又不能限又不能均均亦不能久
第建步立畝括田均賦此爲至策其必量山澤之入視
莊屯之額塞飛詭之實責無籍之戶令所輸者與所入
相當取他羨補崩決債失額無嫁稅匿逋者即驗問嘉
一與更始弛其罰無論世世偏累疲癯之民驩然若更生
如此則田不必井而井之之法存田不必均而均之之
法寓矣

任地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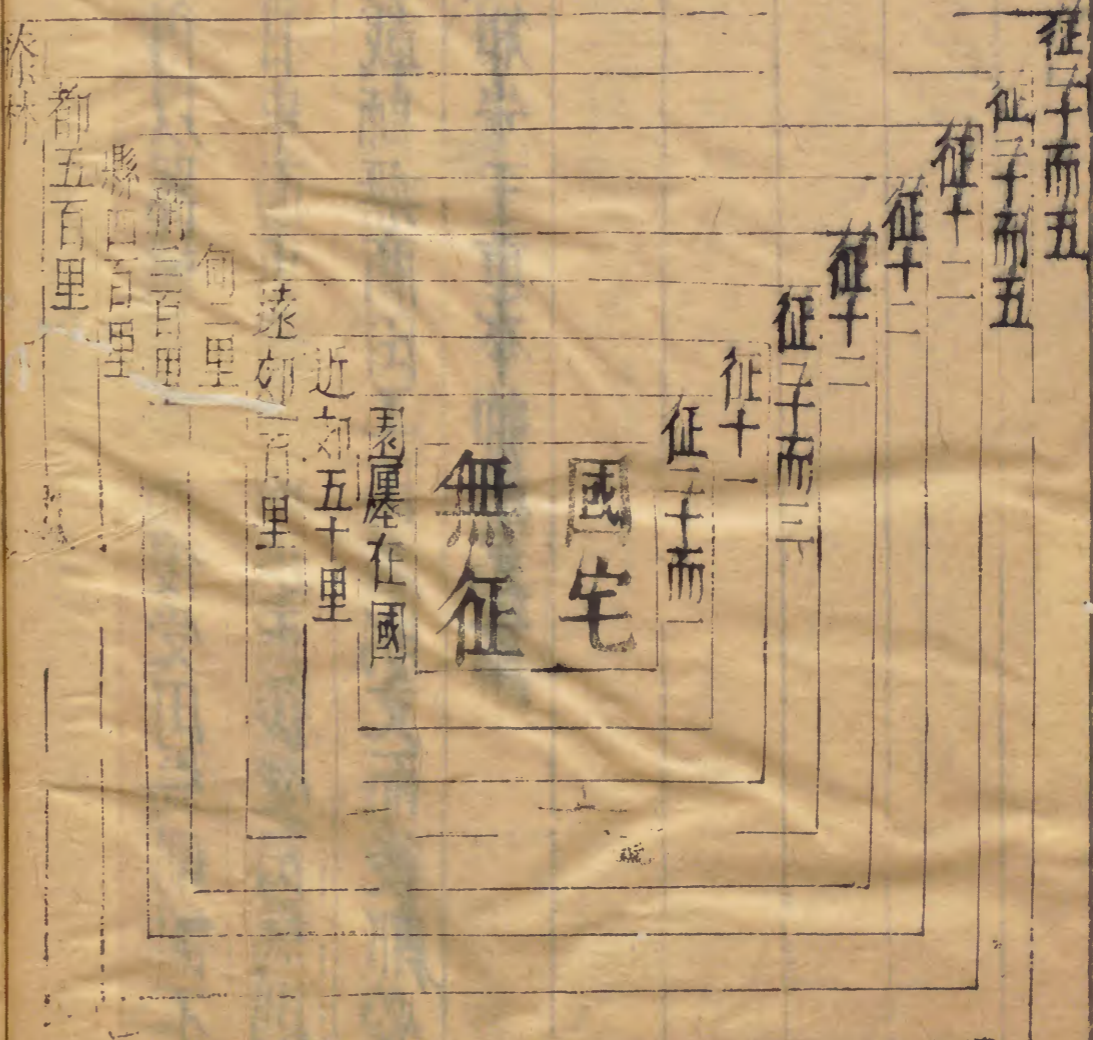
廩里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場圃之地可以種
 果蔬可以納禾稼宅田者以備民宅及致仕者所受之
 田士田者士大夫所受之田賈田者商賈所受之田官
 田者庶人在官所受之田賞田者有功而受賞之田牛
 牧田者牧養之家所受之田自甸之外且至畷地有公
 邑有卿之采地有公之采地有王子第所食之邑亦以
 任之

載師掌任地之法有廩里有廩場圃有宅田士田賈田
 有官田牛田賈田牧田有公邑之田有小都大都之田
 且國有四民農之受田無疑矣惟工商之受田初無明

文而二鄭之釋周禮則有異商之議元謂士大夫之子
得而耕之田也賈田更爲縣官賣材者與之田也後鄭
則引漢食貨志之言謂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
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
夫一人據後鄭之意則直謂賈田爲商田之家所受田
也予以爲不然夫四民不相雜處其來久矣
四民之中自農之外惟士爲然田蓋使之耕且養也果
如後鄭之言以賈爲商賈之賈則工商一也何載師獨
載賈田而不言工因乎嗟夫王者之所重者農民也所
輕者未作也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出里布莫非設

輕重之法使民知農之爲優而工商之不足事也亦使
爲工者得以器械易粟而復受田焉則誰不爲工乎使
爲商者日中而市交易而退而復受田焉則誰不爲商
乎然則載師無商田工田之明文而後鄭必爲之說予
以爲深知先王重本抑末之意

征稅之澶



王城之中國宅無征園圃所償窶者賴之屢里所受
 以為居皆薄其征五十里近郊其民役使頻故輕稅十
 取一優之百里遠郊其民役使不若近郊之頻故二十
 取三至於甸稍縣都在遠郊外其民役使又不若近郊
 之頻故十取二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懼民趨未作
 侈於器用故二十取五以抑之

載師任民

問師任民

載師問師相胥圖

| | | | | |
|------|-------|----------|----------|----------|
| 國宅園廬 | 近郊遠郊甸 | 稍縣 | 都 | 任農以耕事貢九穀 |
| 以以以以 | 以以以以 | 以以以以 | 以以以以 | 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
| 廩場宅官 | 公家小大 | 任工以飭財貢器物 | 任商以市事貢貨賄 | 任牧以畜事貢鳥獸 |
| 里圃士田 | 邑邑都都 | 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 任衡以山事貢其物 | 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
| 任任 | 任任 | 任任 | 任任 | 凡無職者出夫布 |
| 國園 | 田田田田 | 田田田田 | 田田田田 | |
| 中地 | 近任 | 甸稍縣 | 邑邑都都 | |
| 地之 | 郊遠 | 甸稍縣 | 邑邑都都 | |
| 地之 | 郊遠 | 甸稍縣 | 邑邑都都 | |

載師任土

載師所治庶總其大綱故自國中至畺而

言其地

問師任民

問師所治小徵于各戶故自二農至問民

而言其民

載師任土自國中以及畺掌其大綱問師任民自二農

以致其常職掌其細目相為經緯夫凡民之事有一定

而不易者九職是也有蕪為而不費者樹畜是也故先

王之世雖士工商之家靡不受田務使人知稼穡之艱

難婦女各務蠶絲紡績則茶日起而善心生至于梧櫟

桑柘之植雞豚狗彘之畜九取諸天地自然之利而無

所費但在乎愛養之而已此皆富民之本而為善之資
 也不勤于樹畜者則五者之罰使不得備禮載師以其
 不務本秦故徵其財閭師以其不能兼職故罰其禮上
 之人非利其財也將驅之以務本耳非靳于禮也將愧
 之而使勤耳又旅師三六遂之賦猶閭師之于六鄉也
 閭師罰惰民之禮旅師聽新畝之治此皆鄉遂之不可
 少者

王畿任士任民總考

載師掌任士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方之物地事也別也別土所宜而
 定制以待其賦稅之式也
 以廛里任國中

比乃國中
 築為場詩九月築場圃是也
 乃園地所宜焚圃謂之園
 之地宅田凡民居中者庶人在官者皆是也士田賈田
 而費居市也三者之在國於
 近郊五十里之地為宜
 郊之地官田籍田類牛山供牲牢喪奠兵車之牛賞田
 故於遠郊百里之地為
 宜百里之內以供官
 吏治之供羞服類所
 謂千里之內以為御
 稍地三百里
 於小邑為宜
 地四百
 里為宜
 五百里為宜
 郡王畿界也

以場圃任園地
 種草木果樹廛里
 季秋或有收者乃別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
 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

以公邑之田任甸田
 公邑之田
 地天子使

以家邑之田任稍地
 家邑大夫采
 地而有宰也

以小都之田任縣地
 小都卿之采地成都
 者七十里視伯於縣

以大都之田任甸地
 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
 食邑也百里視侯於甸地

凡任地國宅無征
 國宅凡官府有
 官室吏所治者

園廛二

十而一指國中近郊二十而一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皆指

園廛近輕而遠重也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不分遠近而特重者以獲利之多也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

者出夫家之役以時徵其賦毛桑麻也布帛也宅地不種桑麻出一里之布鄭玄

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樹之以桑麻者也王莽時城郭中宅不樹者為不毛者出三夫之布市也田地不

耕墾者出一屋之粟夫三為屋亦長一里也征一布也夫家之征一夫受田成家口稅也如家三人二家五人

家二人之家蓋民唯有七口六口五口之三等而皆受田百畝為夫也以屋粟証之百畝而出三百之粟則令

出上地家三人之稅與小司徒所謂賦夫屋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是也各因其類而重罰之所以警戒驅之也先儒分夫

家為二非也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地任

貢九穀即大宰以職任萬民一日三農生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草木任貢以飭材事貢器物即五百口飭化八初任商以市事貢

貨賄即六日商賈阜通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即四日數牧養蕃鳥獸任

嬪以女事貢布帛即七日嬪婦化治絲枲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

虞以澤事貢其物即三日虞衡作山澤之林但九職又

澤足以該之註疏材有八日臣妾聚斂疏材此不言者山

百草根實可食者凡無職者出夫布九日間民職轉移執事此

云出夫布乃不執事者耳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

樹者無槲不登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衰布也凡此皆罰其所無以勸其業

按載師掌任地事則無曠地閭師掌任民力則無游民先王所以治國中野外不過如此而已况任地酌其輕

重而以其十之一十之二十之三輸之天子亦不失徵
法之意任民九無職者出夫布又謂無牲無盛無櫛不
帛不衰無非示罰以懲暴惰耳非若後世經常之征歛
也可見任地之法又自與任民之法不同鄭氏遂以
師爲任民之法誤矣

